

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

10#、11#宿舍楼生活热水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常州大学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乙方：四季沐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4年5月31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 10#、11#宿舍楼生活热水项目

2、工程地点：常州市武进区责任南路

3、承包范围：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承包方式：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

5、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年 5 月中旬，工期为 45 个日历日，同时工期必须严格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满足项目进度的要求。

6、工程质量：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7、合同总价（含税金）：壹佰肆拾壹万元整 小写：¥1410000.00 税率：9%

二、合同文件组成

1、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3、中标通知书；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三、质量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工程投标文件及谈判达成的协议进行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和调试，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其品牌、型号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并保证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如有多重标准，应满足较严格者规定。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明等文件应与货品同时交付。乙方应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合同要求提供合格、全新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设备进场并要求乙方更换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4、乙方保证货品来源合法，且不涉及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侵权争议，如有此类问题出现，概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在安装或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乙双方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如因乙方原因设备质量未能达到验收合格，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且乙方应承担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四、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1、投标报价为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是指完成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集热板、系统控制柜、保温水箱、集热水箱、集热循环泵、辅助加热循环泵、恒温出水泵、变频增压泵、换热循环泵、空气源热泵、连接的管线阀门等整套热水系统设备的供货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检验、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费用。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一概不予调整。

2、此次报价为含税报价，包括项目深化设计相关费用，货物的制造前准备、制造、全部货物、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运杂费（运抵招标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仓储保管、向政府机构报验、质量保证期及合同文件要求的其他配套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投标报价包含

2%的总包管理费，中标后由中标人向总承包单位进行支付；

3、太阳能支架的基础柱要与屋面可靠连接，投标人应将此安全措施报价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投标人应负责办理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的机具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雇员的人身保险、安装工程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货物运输保险等一切相关险种，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报价单各货物的综合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再单独支付。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2) 本合同内主要部件运到施工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50%；

(3) 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5%，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100%；

(4) 质保金在项目质保期满后退还供应商（质保金不计利息）。

五、验收：

1、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并达到本次招标所要求的相应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设备的调试验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由甲方组织有关方验收，乙方协助。如出现问题乙方应在48小时内立即修复或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竣工结算：

1、本合同采用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其合同总价已包含完成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实现项目功能要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竣工结算时在完成本合同工程范围内不作调整，在合同范围外增加工程的，另行结算。

2、竣工结算时，因甲方原因工程量有变更时，结算方法如下：：

① 中标价中已有与变更工程相同的综合单价，应按已有的单价计算；

② 中标价中没有与变更工程相同的综合单价时，由乙方参照相似的中标综合单价编制、申报结算单价，报监理和跟踪审计，由甲方最终确定结算价格（使用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有相同品种规格者，若报价有不同单价，按其最低单价计取）。

③ 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装费用增加、报价项目有遗漏或内容不全者，其责任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约完毕。

七、保修及售前、售后服务：

1、乙方中标后应及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派出工程技术人员配合用户单位做好低压

开关柜设备安装前的相关准备工作，保证开关柜的安装按期进行，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2、乙方应免费为用户培训数名维修人员，能达到处理一般故障水平。

3、乙方应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电气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等）壹套，随机装箱。（中标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另外提供若干份资料）

4、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招标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免受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

5、设备到货后乙方应立即免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服务和安装调试，对运行人员免费培训。

6、乙方应提供全部的技术资料（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以及电子光盘资料等）；

7、乙方应提供主要设备的技术性能参数（列出清单）；

8、乙方应提供保养、维修操作规程，设备保修期限以及设备运行的注意事项及环境条件；

9、乙方应提供特殊部件及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及生产单位名单；

10、乙方应提供由独立的商检机构开具的所有设备的原产地证明；

11、备品备件：乙方应在设备保修期内必须提供必备的备品备件，以满足采购单位的设备维护需要。

12、本工程质量保修期2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3、乙方对中标设备必须提供至少2年免费保修与更换服务（具体提供更换服务的设备应在设备中说明）。

14、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全部工程内容均属保修范围。

15、在保修期内，如甲方发现工程中所用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或者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或者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乙方应负责返工、更换、重作，该部分工程内容的保修期从返工、更换、重作并经验收合格之次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重新计算；乙方未进行返工、更换、重作或者返工、更换、重作后验收不合格的，该部分工程内容不受保修期限的限制，乙方无条件履行保修责任。

16、乙方整改维修过程中应做好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整改维修完毕，应恢复其原状，施工期间及完工后及时清运垃圾，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维修所需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17、乙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电气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等）及随机备品备件。

18、保修期内，乙方怠于履行维修责任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乙方除承担代为维修费用外，还应支付相当于代为维修费用 30%的保修违约金。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即构成乙方怠于维修：

（1）发生急修或抢修项，乙方联系人员电话关机的；

（2）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能到场，或到场但未能按甲方统一安排和规定进行维修，或维修结果不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和客户正常使用的要求；

（3）乙方的施工工艺达不到规范要求的；

（4）乙方在同一位置经过二次维修仍未彻底解决问题；

（5）乙方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维修任务；

（6）乙方维修人员的服务行为造成业主投诉；

（7）乙方无力持续完善属施工项下应完工内容（不纳入工程保修范围）的；

（8）乙方拒绝履行保修义务的。

19、发生乙方怠于维修情况，则视为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处理该项维修，甲方有权委派其他维修队伍维修，且代维修费用和相关损失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对代维修费用及损失赔偿等不得提出异议。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费用在本合同中称“代维修费用”。

20、由于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与第三方进行协商赔偿；如果乙方拒绝，则甲方有权决定并代乙方垫付赔偿费，该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如果费用超过质保金数额，甲方可向乙方继续依法追偿。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逾期交货，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2 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还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格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的品牌、功能、参数等技术要求，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进场后需严格遵守总包管理制度，服从总包管理。由于乙方原因引起有关的现场安全文明、工期、质量等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对丙方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

2、乙方确保设备在竣工验收时检测合格，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丙方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本次招标作为乙方的“常州大学西太湖校区 10#、11#宿舍楼生活热水项目（二次）”纳入总承包管理。

4、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十、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张 日期：2021.6.3

